**文博城大剧院老旧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61**

**SGZ[2025]377-ZC260**

****

**采购人：三门峡市文博城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36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81)

[第三章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3](#_Toc2927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_Toc4150)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8](#_Toc2135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60](#_Toc2107)

[第七章 图纸（另附） 61](#_Toc6816)

[第八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_Toc3158)

[第九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79](#_Toc129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文博城大剧院老旧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购人为三门峡市文博城事务中心，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项目名称：文博城大剧院老旧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61 SGZ[2025]377-ZC260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文博城大剧院老旧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舞台灯光、会场照明设施、调音台等设施设备采购；主席台会议桌、舞台幕布、台布台尼等设施采购；舞台移动阶梯及化妆间整修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段，潜在供应商可以就三个标段同时参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采购内容** | **磋商范围** | **工期/交货期** | **质保** |
| 1 | 文博城大剧院老旧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 | 684016.00 | 舞台灯光、会场照明设施、调音台等设施设备采购 | 磋商文件和采购内容及要求标示的全部内容 | 40日历天 | 1年 |
| 2 | 文博城大剧院老旧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 | 255250.00 | 主席台会议桌、舞台幕布、台布台尼等 | 磋商文件和采购内容及要求标示的全部内容 | 30日历天 | 1年 |
| 3 | 文博城大剧院老旧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三标段 | 239837.95 | 舞台移动阶梯及化妆间整修 | 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 40日历天 | / |

5.招标控制价：1179103.95元（其中一标段：684016.00元，二标段:255250.00元，三标段：239837.95元）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8.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标段、二标段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需提供相应内容的承诺函。

2.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标段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时间：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17日08时2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方式：响应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17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2025年09月17日08时20分；

2.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文博城事务中心》等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投标（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5.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6.本项目共划分3个标段，潜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参与1至3个标段的投标，且允许同时兼中3个标段。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2608915

采购人：三门峡市文博城事务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五原西路

联系人：任先生

电 话： 0398-216932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工商联大厦B座1102室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398-2180858 18639872617

电子邮箱：[henanhengzeshunzb@126.com](mailto:henanhengzeshunzb@126.com)

2025年 9月 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三门峡市文博城事务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五原西路  联系人：任先生  电 话：0398-216932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工商联大厦B座1102室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398-2180858、18639872617  电子邮箱：henanhengzeshunzb@126.com |
| 3 | 项目名称 | 文博城大剧院老旧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三门峡市文博城大剧院 |
| 5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文博城大剧院老旧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舞台灯光、会场照明设施、调音台等设施设备采购；主席台会议桌、舞台幕布、台布台尼等设施采购；舞台移动阶梯及化妆间整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供货期/工期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9 | 质保期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11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标段、二标段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需提供相应内容的承诺函。  2.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标段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或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16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 | 偏离 | ■不允许 |
| 19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9月17日08时20分 |
| 20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2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23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4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经营者）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经营者）签章为准。 |
| 25 | 磋商地点 |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
| 2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经济、技术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专家共3人。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
| 2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28 | 磋商标准及方法 |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的磋商方法。 |
| 29 | 采购控制价 |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1179103.95元（其中：一标段：684016.00元 ；二标段：255250.00元 ；三标段：239837.95元） ；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人给出的采购控制价，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
| 30 | 报价要求 | 1.本次磋商为二轮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为一次报价，二次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 |
| 33 | 其他 | 1.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
| 34 | 电子化注意事项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30/0de4b849-7eb7-4f4e-9a30-ae8b6a961d7f.html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经营者）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经营者）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继续进行开标，直至开标会议结束。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经营者）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3、 其他**

3.1 竞争性磋商结果以成交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响应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工程量清单（另附）

（7）图纸（另附）

（8）采购内容及要求

（9）响应性文件格式

4.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系统内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4.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以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一标段、二标段：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五、项目服务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2022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关于所投产品承诺函；

十、其他材料。

三标段: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承诺函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业绩证明材料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履职尽责承诺

十、优惠承诺

十一、其他资料

6、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6.1响应性文件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6.4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经营者）电子签章为准。

**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

**8、****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8.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8.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8.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8.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继续进行开标，直至开标会议结束。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8.5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经营者）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8.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提出质疑未答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9、竞争性磋商**

9.1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比较，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9.2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9.3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9.4.1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3）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9.4.2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2）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供货期限、无质量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9.4.3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系统内作出。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评标，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系统内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7）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8）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9.4.4磋商报价

（1）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每标段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本次磋商为二轮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为一次报价，二次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磋商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施工工程量清单、服务内容及要求、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进行报价。

10.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1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磋商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1.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3、确定成交人

1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发布网上；

1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顺延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成交结果公告

14.1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5、合同授予

15.1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5.3 根据（三财购【2021】9号），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合同签订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15.4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人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6、纪律和监督

16.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6.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6.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6.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7、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7.1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该部分为三标段项目内容，仅参与一标段、二标段的供应商请忽略）**

一、编制依据:

1、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规范，参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

2、材料价格参考《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5年第2期湖滨区价格，湖滨区没有的参照三门峡市材料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计算;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费率足额计取:

4、规费按规定费率足额计取:

5、税金按规定费率9%计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标段、二标段合同模板

**文博城大剧院老旧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合同**

**（签订合同时，双方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经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乙方为供应商，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单位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元整 小写（￥ .00元） | | | | |

以上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内容内容。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 日历天

3．质保期：质保期 1 年，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货物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4.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货款结算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安装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3.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安装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在合同履约中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确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产品安装过程中，如施工图纸与实际安装情况不适应，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化施工图纸，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第九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三标段合同模板：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有）；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 (公章) 承包人：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否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一标段、二标段**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章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需提供相应内容的承诺函。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
|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范围 |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响应 |
| 供货期 |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响应 |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磋商价格 |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的两轮磋商报价都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20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磋商报价（30分） |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审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1.根据《三门峡市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三财办【2023】4 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 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2.2.2 (2) | 技术标评分（50分） | 设备技术  参数  （20分） | 根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判断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全响应的得满分，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负偏离参数达到5项及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
| 项目实施  方案  （30分） | 项目实施计划（6分）：  1.实施计划全面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实施计划全面且合理、可行得4分；  3.实施计划的内容全面，无遗漏得2分；  4.针对该项目制定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维修方案）的得1分；  5.缺项不得分。 |
| 包装、运输制度（6分）：  1.包装、运输制度内容全面、合理、科学且可行、高效得6分；  2.包装、运输制度内容全面且合理、可行得4分；  3.包装、运输制度内容全面，无遗漏得2分；  4.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包装、运输制度的得1分；  5.缺项不得分。 |
| 进度保证措施（6分）：  1.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且实用性强得6分；  2.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全面且合理、可行得4分；  3.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无遗漏得2分；  4.提供进度保证措施（至少包括货源保证、运送计划、调试等）的得1分；  5.缺项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6分）：  1.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合理、可行且实用性强得6分；  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尽且合理、可行得4分；  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尽得2分；  4.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分；  5.缺项不得分。 |
| 应急保障方案（6分）：  1.保障方案详实、措施得当合理可行且有应对突发事件应急能力等方面内容得6分；  2.保障方案详实且措施合理、可行得4分；  3.保障方案的详实得2分；  4.提供现场应急保障方案的得1分；  5.缺项不得分。 |
| 2.2.2  (3) | 综合标评分  （20分） | 企业业绩  （6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以来投标产品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供应商合同原件扫描件，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14分） | 服务方案（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及措施，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配备名单及售后人员相关证书、售后流程、售后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承诺、故障解决流程等 ：  方案思路清晰、合理、措施完善、科学、针对性强的计10分；  方案思路清晰性、合理性、措施完善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好的计8分；  方案思路清晰性、合理性、措施完善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的计5分；  方案思路清晰性、合理性、措施完善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差的计2分；  缺项不得分。 |
| 服务响应时间（4分）：  1.供应商承诺在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的得4分；  2.承诺在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的得2分；  3.承诺在6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的得1分；  4.其他时间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三标段**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章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或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承诺 | 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
| 非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范围 | 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
| 工期 | 4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磋商价格 |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的两轮磋商报价都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标：45分  综合标：25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磋商报价（30分） |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审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工程项目 3%—5%的价格扣除，本项目采用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供 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
| 2.2.2 (2) | 技术标评分（45分）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合理可行的得 8分，基本可行的得 5 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详实、可行的得8分，基本可行的得 5 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的得6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分）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工期保证措施  （3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3分）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关键路线清晰，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分） |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得6分，基本齐全的得3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风险管理措施  （5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5分，基本符合的的3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2.2.2  (3) | 综合标评分  （25分） |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证件齐全的得 5 分，每缺一证扣 1 分，扣完为止。 |
| 企业业绩  （6分） | 企业2022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累计计分。**） |
| 项目经理业绩  （3分） | 项目经理2022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5分，满分3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累计计分。**） |
| 履职尽责承诺  （6分） |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详实可行的得6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优惠承诺  （5分）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5分；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就3个标段分别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被否决。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2）按本章第2.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3）按本章第2.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3.4.2 供应商得分=技术部分+磋商报价+综合部分。

3.4.3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部分、磋商报价和综合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4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性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该部分为三标段的项目内容，仅参与一标段、二标段的供应商请忽略）**

**第七章 图纸（另附）**

**（该部分为三标段的项目内容，仅参与一标段、二标段的供应商请忽略）**

**第八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该部分为一标段、二标段项目内容，仅参与三标段的供应商请忽略）**

**一标段：**

| **序号** | **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LED成像灯 | 1.部位: 面光桥2排\*24台 2.光 源: 300W高显指LEDCOB灯珠 3.电源电压: AC100~240V，50/60Hz 4.额定功率: 350W 5.光源寿命: 50000小时 6.显色指数: Ra（CRI）≥95，R9≥90,TLCI≥95 7.中心照度: 5米12685LUX（5600K，19°） 8.色 温: 5600K 9.调 光: 0~100%线性调光，无闪烁、抖动，跳变 10.通道模式: 1CH/2CH 11.控制面板: LCD数码显示屏+按键 12.光 学: 成像灯专用组合镜头，10°/19°/26°/36°/50°可选，内置四个遮光片，24K无闪烁光源管理系统 13.散热方式: 铜管散热器+智能静音风机散热系统 14.噪 音: 1米噪音≤30db 15.温度监控: 内置温度保护传感器,过温保护 16.控制模式: DMX有线 17.防护等级: IP20 18.配 件: 电源线，信号线, 灯勾 保险绳 19.剧场专用成像灯 | 台 | 48 |
| 2 | 电脑切割灯 | 1.部位: 面光桥定点光 2.电压：AC100~240v,50/60Hz 3.光源：1200W以上进口光源白光 4.LED寿命：20,000小时  5.CRI：≥75/≥90 6.水平扫描：540°(16 bit精度扫描) 7.垂直扫描：270° (16 bit精度扫描) 8.具有自动纠错的复位功能 9.CMY+CTO混色系统 10.色片盘: 固定式色片+白光 11.旋转图案盘：插拔式的旋转图案片+白圆，带图案抖动和图案任意定位功能 12.固定图案盘：固定图案片+白圆，带图案抖动功能 13.切割盘：一组可控制的光斑切角系统，整个切角系统可做90°旋转 14.效果盘：模拟动态效果 15.通道：国际标准DMX512通道 16.棱镜盘：旋转3棱镜，并具有棱镜定位功能 17.调焦：电子调焦 18.光圈：5%~100%顺滑调整 19.频闪：随机频闪及脉冲频闪 20.调光：0~100%线性调光  21.雾化：0~100%线性雾化 22.放大：4°~ 35°线性放大 23.液晶屏显示 带RDM功能 24.灯勾 保险绳 25.剧场专用 | 台 | 2 |
| 3 | LED聚光灯 | 1.部位: 顶光3排\*15台.侧光8组\*2台 2.光 源: 200W高显指LEDCOB灯珠 3.电源电压: AC100~240V，50/60Hz 4.额定功率: 300W 5.光源寿命: 50000小时 6.显色指数: Ra≥95 7.特殊显指: R9≥90,R15≥90 8.色 温: 3000K-6000K色温可调 9.调 光: 0~100%线性调光，具有控制信号丢失状态保持功能。 10.通道模式: 1CH/2CH/4CH/5CH 11.控制面板: LCD数码显示屏+按键 12.光 学: 15-60度线性电子变焦或手动变焦，24K无闪烁光源管理系统，不刺眼防眩目 13.散热方式: 内置风扇散热 14.噪 音: 1米噪音≤30db 15.温度监控: 内置温度保护传感器,过温保护 16.控制模式: DMX有线 17.防护等级: IP20 18.配 件: 遮扉，电源线，信号线 灯勾 保险绳 | 台 | 61 |
| 4 | LED平板灯 | 1.部位: 顶光4排\*8台 2.光 源:贴片高显指LED阵列 3.电源电压: AC100~240V，50/60Hz 4.额定功率: 200W 5.光源寿命: 50000小时 6.显色指数: Ra（CRI）≥95，R9≥90,TLCI≥95 7.中心照度: 1米3119LUX（5600K） 8.色 温: 3000K-6000K色温可调 9.调 光: 0~100%线性调光，无闪烁、抖动，跳变 10.控制面板: LED数码显示屏+按键 11.通道模式:1CH/2CH 12.光 学:120度出光角度，24K无闪烁光源管理系统，不刺眼防眩目 13.散热方式: 空气对流无风扇自然散热 14.噪 音:无噪音 15.温度监控:内置温度保护传感器,过温保护 16.控制模式: DMX512有线 17.防护等级: IP20 18.配 件: 挡光叶，电源线，信号线 灯勾 保险绳 | 台 | 32 |
| 5 | LED天排灯 | 1.部位: 天排 2.电 压：AC100～240V，50/60Hz 3.额定功率：250W 4.光 源：RGBWA五合一 5.光源寿命：50000小时 6.色 温：2700K-10000K全光谱可调 7.光学角度：契形反光杯45\*60度 8.颜色系统：5色LED线性混色 9.控制模式:,DMX512控制 10.调 光：0～100%线性调光效果 11.混色系统：HSIC（亮度/色调/饱和度/色温） 12.控制面板：显示屏+按键 13.通道模式：5CH/10CH 14防护等级：IP20 15.配 件：电源线，信号线 灯勾 保险绳 | 台 | 16 |
| 6 | 信号放大器 | 1.部位: 栅顶 2.DMX512数码输入，DMX512直接输出。 3.输入/输出光电隔离。 4.8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 5.信号放大整形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 6.保护灯光控制台DMX512输出接口，故障现场隔离 7.电源: AC100V-240V / 50-60Hz | 台 | 4 |
| 7 | 扩展器 | 1.部位: 栅顶 2.网络信号：ART NET TCP IP 3.信号通道数：8路DMX512输出与输入 4.工作电压：AC 100V~240V 47/60HZ 5.输出信号每一路独立光电隔离，隔离电源2000V DC 6.支持ART NET网络协议的控制台 7.可以将常规的DMX512信号转换成ART NET 网络信号。 8.信号输出进口卡侬三芯座 9.设备固件可通过U盘或者网络升级 10.系统参数可通过液晶屏或者网络设置 11.铝合金外壳 | 台 | 1 |
| 8 | 电源室硅柜维护 | 1.部位: 灯光电源室 2.电源室硅柜维修：HDL曙光网络调光柜(型号D96 Plus)  烧毁硅块更换及不受控模块故障维修（含人工） | 组 | 10 |
| 9 | 耳光室信号布线 | 耳光室信号布线（灯控室-剧院吊顶维修层-栅顶设备层-舞台南侧一、二、三层耳光室-舞台北侧一、二、三层耳光室） 六类网线60米 两芯无氧铜屏蔽信号线100米 （含人工） | 项 | 1 |
| 10 | 柱光信号布线 | 柱光信号布线（栅顶设备层-舞台南侧柱光-舞台北侧柱光） 两芯无氧铜屏蔽信号线100米 （含人工） | 项 | 1 |
| 11 | 侧光信号布线 | 侧光信号布线（栅顶设备层-舞台南侧4架灯笼-舞台北侧4架灯架） 两芯无氧铜屏蔽信号线100米 （含人工） | 项 | 1 |
| 12 | 线路维护 | 维修更换损坏插座（工业级3芯16A暗装航空插座20个） 维修线路有安全隐患接口（老化、磨损线路接头处理） 分布两芯屏蔽信号线 20米（2米\*卡侬头2个\*10根）\*7道 （含人工） | 道 | 7 |
| 13 | 辅材 | 桥架（灯控室-剧院吊顶维修层-栅顶设备层50\*25\*0.6mm镀锌线槽60米） 阻燃线管（pp20mm阻燃软管300米） | 项 | 1 |
| 14 | 定制投光灯 | 额定功率:50W 输入电压:AC220V 开孔尺寸：200mm 发光角度：20-45°角 灯具芯片：欧司朗、科锐 材质:铝材 防护等级:IP65 铝合金专用散热片 定制COB聚光灯 高度12m，需满足亮度要求，小批量定制 | 套 | 110 |
| 15 | COB投光灯 | 额定功率:30W 输入电压:AC220V 主体颜色:白色 灯体尺寸:224\*98mm开孔200mm 材质:铝材 防护等级:IP20 安装方式:嵌入 高度12m，需满足亮度要求，小批量定制 | 套 | 30 |
| 16 | 灯带 | 规格型号：2835 24V 120D 功率12W/米 塑料基材 工艺：硅胶防水IP68 宽度：10mm 型材：20\*15铝型材灯槽 含型材 | 米 | 180 |
| 17 | 电源 | 1.名称:防雨防尘电源 2.型号规格:DC24V400W 3.包含防雨电源系统所有元器件、接线端子等 4.含安装，高空作业 | 套 | 12 |
| 18 | 台阶灯 | 灯体尺寸:直径68\*高45mm 开孔尺寸:直径50\*高45mm 功率:3W电压:AC220V 防护等级:IP65 色温:暖光/3000K 灯体颜色:黑色外壳 控制方式:开关控制 灯体材质:铝材外壳 备注：侧面发光，防刺眼（含拆除安装）镶嵌式 | 套 | 170 |
| 19 | 投光灯拆除、安装费 | 高空施工约12米，施工人员通过高空维修步道到达指定位置，保护性拆除旧灯，通过绳具吊装方式通过孔洞从地面吊至安装位置 | 套 | 140 |
| 20 | 灯带拆除、安装费 | 高空施工约12米 旧灯带拆除，铝型材灯槽安装，新塑料基材LED灯带竖直固定安装 | 米 | 180 |
| 21 | 装饰软包墙布清洗 | 高空施工预估11米 纺织品装饰墙布，泡沫清洗剂干洗（两侧墙体，高空作业，不在同一个作业面） | m2 | 220 |
| 22 | 搭建、拆除脚手架 | 满堂脚手架，脚手架高度12m，地面为台阶，不在同一平面 | m2 | 495 |
| 23 | 现场成品保护措施 | 木地板地面及座椅保护，面积100m²， 采用加厚防磨损地毯。现场主要为固定位置座椅，且为斜面，保护难度大。 | 项 | 1 |
| 24 | 音频矩阵处理器 | 1、采样频率 内部 48kHz/44.1kHz 2、信号延时 1.9 msec (AD-DA @48kHz) 3、总谐波失真 “0.05%（+4dBu，增益：-6dB，48kHz）0.1%（+4dBu，增益：+66dB, 48kHz）” （由18dB/八度音阶滤波器@80kHz测得。） 4、频率响应 20Hz 至 20kHz，最大：+0.5dB，最小：-1.5dB 5、动态范围 107dB（增益：-6dB） 6、串扰 -100dB (@1kHz) 7、电源要求 AC100V-240V 50Hz/60Hz 8、幻象电源 = +48V 9、模拟INPUT +66dB 10kΩ 50-600Ω 话筒 -62dBu(0.616mV) -42dBu(6.16mV) Euroblock(5.08mm针间距) 平衡 10、模拟OUTPUT 75Ω 10kΩ线路 +4dBu(1.23V) +24dBu(12.3V) Euroblock(5.08mm pitch) 平衡 11、数字YDIF In YDIF RS-422 16IN RJ45 12、数字YDIF Out YDIF RS-422 16OUT RJ45 主/次 Dante 1000BASE-T 64IN/64OUT RJ45 13、控制I/OGPI 16IN / 8OUT IN 0V-5V (IN 16 L(0V-2.5V) / H(2.5V-24V)) Euroblock OUT 开路集电+V DC5V REMOTE RS-232C（波特率：38.4kbps或115.2kbps) D-sub 9针（公头） DCP - RJ-45 14、Dugan自动混音。 15、内置Dante连接功能。 | 套 | 1 |
| 25 | 机架接口箱 | 1、16路Mic/Line 输入和8路Line输出+48V DC（幻像电源）应用至INPUT XLR类接口 2、采样率 外部 44.1 kHz、48 kHz、88.2 kHz、96 kHz 3、信号延迟 低于1.3ms INPUT到OUTPUT，与DM3相连，Dante接收延迟设置为0.25ms（单程），Fs=96 kHz/低于2.6ms INPUT到OUTPUT，与DM3相连，Dante接收延迟设置为0.25ms（单程），Fs=48 kHz 4、总谐波失真 低于0.2% +4 dBu@20Hz-20kHz 到600Ω，增益=+66 dB /低于0.05% +4 dBU@20Hz-20kHz 到600Ω，增益=-6 dB，INPUT到OUTPUT，Fs=88.2 kHz、96 kHz/低于0.1% +4 dBu@20Hz-20kHz 到600Ω，增益=+66 dB/低于0.05% +4 dBu@20Hz-20kHz 到600Ω，增益=-6 dB，INPUT到OUTPUT，Fs=44.1 kHz、48 kHz\*使用-18 dB/倍频程滤波器@80 kHz测量 5、频率响应 +0.5，-1.5 dB 20Hz-20kHz， 参考标称输出水平@1 kHz，INPUT到OUTPUT 6、动态范围 108 dB，INPUT到OUTPUT，增益=-6 dB/110 dB，DA转换，Fs=96 kHz/108 dB，INPUT到OUTPUT，增益=-6 dB/112 dB，DA转换，Fs=48 kHz 7、哼声和噪音等级 等效输入噪音 -128dBu，增益=+66 dB，Fs=96 kHz、48 kHz\* 使用A-加权滤波器测量 残余输出噪音 -86 dBu, Fs 96kHz / -88 dBu, Fs 48kHz, ST main off \*Measured with A-weighting filter 8、串扰 -100 dB，相邻输入/输出通道，输入增益=-6 dB \*使用-30 dB/倍频程滤波器@22 kHz测量 9、模拟INPUT 1-16 +66 dB 7.5kΩ 50-600Ω麦克风和600Ω线路 -82 dBu (61.6μV) -62 dBu (0.616mV) -42 dBu (6.16mV) 耳机/麦克风插孔（XLR-3-31类\*2或TRS耳机\*3） 平衡 10、模拟OUTPUT 1-8 75Ω 600Ω线路 +4 dBu (1.23V) +24 dBu (12.3V) XLR-3-32类\*1 平衡 11、数字主/次 Dante 24bit或32bit 1000Base-T 16ch至其他设备 8ch（其他设备至Tio1608-D2） etherCON Cat5e | 台 | 1 |
| 26 | 双头电容会议传声器 | 1、音头：20mm镀金电容音头 2、指向性：超心型 3、响应：20-20,000Hz 4、灵敏度：-30dB，31.6mV/Pa(0dB=1V/Pa@1kHz) 5、输出阻抗：≤200Ω 6、最大声压级：130dB(1%T.H.D.@1kHz) 7、等效噪声级：≤18dB A计权 8、信噪比：≥76dB A计权  9、幻象供电：48V DC  10、输出方式：三针卡侬插头，配3m话筒输出线 11、金属底座、方形外壳 12、开关：有 | 支 | 1 |
| 27 | 单头电容会议传声器 | 1、音头：20mm镀金电容音头 2、指向性：超心型 3、响应：20-20,000Hz 4、灵敏度：-30dB，31.6mV/Pa(0dB=1V/Pa@1kHz) 5、输出阻抗：≤200Ω 6、最大声压级：130dB(1%T.H.D.@1kHz) 7、等效噪声级：≤18dB A计权 8、信噪比：≥76dB A计权  9、幻象供电：48V DC  10、输出方式：三针卡侬插头，配2m话筒输出线 11、金属底座、方形外壳 12、开关：有 | 支 | 14 |
| 28 | 音频矩阵 综合软件操作系统 | 音频矩阵处理器配套控制软件，根据需求进行编程处理，可在电脑上综合管理控制自动混音音量、播放等功能 | 套 | 1 |
| 29 | DANTE网络交换机 | 1、多通道96 kHz数据的远距离传输 2、可用端口：8 LAN端口和2 SFP插槽 3、内置RADIUS服务器实现优化的安全管理 4、支持Yamaha LAN Monito 5、接口类型 RJ-45 6、SFP端口 IEEE 802.3z (1000BASE-SX/ 1000BASE-LX) 7、电源电压，频率 AC100 – 240V, 50/60 Hz | 台 | 1 |
| 30 | 8芯音频信号缆 | 1、导体数 进口线缆8组 2、导体 无氧铜 3、线芯直流电阻 10.7欧/100m 4、绝缘体护套 聚氯乙烯 5、绝缘电压 500v AC/min 6、铝箔屏蔽 7、铝合金缆盒 8、底座 进口卡侬公/母座 9、插头 进口卡侬公头 10、总长 20米 | 条 | 3 |
| 31 | 音频线 | 1、长度 3m 2、镀金公母卡侬头 3、进口屏蔽信号线 | 条 | 5 |
| 32 | 音频线 | 1、长度 5m 2、镀金公母卡侬头 3、进口屏蔽信号线 | 条 | 10 |
| 33 | 音频线 | 1、长度 8m 2、镀金公母卡侬头 3、进口屏蔽信号线 | 条 | 5 |
| 34 | 设备箱 | 1、箱体材质 PE 2、容量 6U 3、深 520mm 4、锁扣五金 铝合金 5、手把 有 | 个 | 1 |
| 35 | pdu设备箱插座 | 1、孔位 8位 2、插孔类型 10A 3、输入电线 3\*1.5mm² 4、2P空气开关 5、外壳材质 铝合金 6、内部结构 铜排连接 7、额定电流 10A 8、额定功率 2500W | 个 | 1 |
| 36 | 传声器收纳航空箱 | 1、箱体板材 防火板 2、尺寸 120cm\*60cm\*60cm 3、铝合金包边 4、车轮板 有 5、车轮 有 6、手把 有 7、配套话筒尺寸定制防震棉雕刻异形收纳格 | 个 | 1 |

**二标段：**

| **序号** | **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定制红木桌子 | 1、面材：采用优质胡桃木木皮饰面 ， 2、基材：E1级高密度板，优质绿色环保产品 3、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附着力强、流平性高，涂层亮度均匀不褪色，色泽柔和，手感良好，符合国际环保要求；4、五金配件：优质五金连接配件 规格：1400\*600\*760 | 张 | 60 |
| 2 | 定制红木桌子 | 1、面材：采用优质胡桃木木皮饰面 ， 2、基材：E1级高密度板，优质绿色环保产品 3、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附着力强、流平性高，涂层亮度均匀不褪色，色泽柔和，手感良好，符合国际环保要求；4、五金配件：优质五金连接配件 规格： 2100\*600\*760 | 张 | 10 |
| 3 | 定制红木报告席 | 1、面材：采用优质胡桃木木皮饰面 ， 2、基材：E1级高密度板，优质绿色环保产品 3、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附着力强、流平性高，涂层亮度均匀不褪色，色泽柔和，手感良好，符合国际环保要求；4、五金配件：优质五金连接配件 规格：800\*530\*1130 | 张 | 1 |
| 4 | 不带字白瓷杯 | 1.杯子材质：高温玉白瓷 2.容量300毫升  3.定制 | 个 | 200 |
| 5 | 带字白瓷杯 | 1.杯子材质：高温玉白瓷 2.容量300毫升  3.定制 | 个 | 500 |
| 6 | 墨绿色、灰色、黄色羊毛台尼 | 1.门幅：一般在148-150cm之间 2.克重：范围大概在560-580g 3.成分：面料30羊毛化纤70也可能会添加少量氨纶等其他纤维以增加弹性和柔软度。 4.材质：布料是由纤维经过纺织编织或非织造工艺制成的柔性材料。 5.生产工艺：机织经纬交替平纹工艺。 6.毛高：通常在0.5-1mm.6:特性：泽典雅：素色毛呢颜色通常为沉稳、低调,颜色给人一种高雅、大方的视觉感受，能展现出品味与气质。2.质地细腻，耐磨抗皱，吸湿透气。 7.规格：1.5米 | m | 800 |
| 7 | 墨绿色纬纱、黄色台群 | 1.材质：100%涤纶（聚酯纤维）  2.工艺：采取缩呢、剪毛、煮呢再纺织工艺匹手感柔软，亲肤力好。 3.印染：活性印染技术使活性基因和纤维分子充分结合，颜色鲜艳持久不掉色。 4.门幅：按照实际要求进行剪裁。 5.颜色：颜色是常见使用的。 6.产品特性：微弹、不易起皱，韧性强抗磨性好。不起球.防水抗菌。 7.规格：0.75米\*2米 | m | 300 |
| 8 | 墨绿色纬纱签到台 | 1.材质：100%涤纶（聚酯纤维） 2.工艺：采取缩呢、剪毛、煮呢再纺织工艺匹手感柔软，亲肤力好。 3.印染：活性印染技术使活性基因和纤维分子充分结合，颜色鲜艳持久不掉色。 4.门幅：按照实际要求进行剪裁。 5.颜色：颜色是常见使用的。 6.产品特性：微弹、不易起皱，韧性强抗磨性好。不起球.防水抗菌。 7.规格：桌子2米\*0.9米（围裙一圈是5.8米，桌面是2米\*0.9米） | 套 | 20 |
| 9 | 不锈钢台夹 | 1.不锈钢台夹的材质主要是不锈钢。不锈钢台夹通常由不锈钢材料制成，具有较高的强度和耐用性。具体来说，不锈钢台夹的主要材质是304不锈钢，这是一种广泛使用的不锈钢类型，具有良好的耐辅助性和美观性。 2.规格：2.5-5公分 | 个 | 600 |
| 10 | 米黄边幕 | 1.宽2.5米×高9.5米×3倍褶×12条 阻燃米黄澳洲羊毛绒 2.上端10cm宽帆布包边 3.不锈钢孔扣间距20cm带30cm棉质绑绳 4.克重：420 5.阻燃等级B1级 | m2 | 855 |
| 11 | 米黄檐幕 | 1.长20米×宽3米×3倍褶×6条  2.阻燃米黄澳洲羊毛绒 3.上端10cm宽帆布包边 4.不锈钢孔扣间距20cm带30cm棉质绑绳 5.克重：420 6.阻燃等级B1级3 | m2 | 1080 |
| 12 | 黑色边幕 | 1.宽2.5米×高9.5米×3倍褶×2条 阻燃黑色澳洲羊毛绒 2.上端10cm宽帆布包边 3.不锈钢孔扣间距20cm带30cm棉质绑绳 4.克重：420 5.阻燃等级B1级 | m2 | 142.5 |
| 13 | 黑色檐幕 | 1.长20米×宽3米×3倍褶×1条  2.阻燃黑色澳洲羊毛绒 3.上端10cm宽帆布包边 4.不锈钢孔扣间距20cm带30cm棉质绑绳 5.克重：420 6.阻燃等级B1级 | m2 | 180 |
| 14 | 米黄底幕 | 1.长20米×高9.5米×3倍×1条  2.阻燃米黄澳洲羊毛绒 3.上端10cm宽帆布包边 4.不锈钢孔扣间距20cm带30cm棉质绑绳 5.克重：420 6.阻燃等级B1级 | m2 | 570 |

备注：含运费、卸货、安装调试、维保、含税金。

**第九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仅参与三标段的供应商请忽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项目服务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2022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关于所投产品承诺函

十、其他材料。

**备注：1.目录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目录内容包含以上但不限制，可增加，目录不作为废标项。**

**2.红色字体仅作提醒，编辑时可删除。**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报价为（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名称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 |  |
| 磋商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质量标准 |  |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备 注 |  |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 磋商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 备注：磋商报价含运费、卸货、安装调试、维保、含税金 | | | | | | | | |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表2：**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磋商技术参数  要求 | 磋商响应品牌和型号 | 磋商响应产品  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因投标（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附件一：**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

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采购中若获成交资格，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具体从项目实施计划、包装、运输制度、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保障方案等多个方面分别说明，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组织结构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后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需提供相应内容的承诺函。

2.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  （甲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人  电话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八、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等多个方面分别说明，格式自拟）

**九、关于所投产品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 （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 ）中承诺，我单位所提供的产品证明材料均来自于原厂商，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若我单位中标，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标段）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零售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标段）**

**（第三标段）（仅参与一标段、二标段的供应商请忽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承诺函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业绩证明材料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履职尽责承诺

十、优惠承诺

十一、其他资料

**备注：1.目录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目录内容包含以上但不限制，可增加，目录不作为废标项。**

**2.红色字体仅作提醒，编辑时可删除。**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标段）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 （小写） 元的磋商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 。

1.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标段名称 |  | | | | |
| 供应商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磋商内容 | |  | | | |
| 磋商报价（元） | | （大写）  （小写） | | | |
| 质量要求 | | 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 |
| 工期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无委托代理人的，响应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承诺函**

**附件一：**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争性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项目，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项目，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项目，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

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项目，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 ： ，项目编号： ）磋商中若获成交资格，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工期保证措施；

6.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风险管理措施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其他人员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如无业绩，本表填“无”即可。

1. **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组织结构类型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后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或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九、履职尽责承诺**

（供应商依据评分标准，在此附履职尽责承诺）

**十、优惠承诺**

（供应商依据评分标准，在此附优惠承诺）

**十一、其他资料**

**（一）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标段）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